

# 西南石油大学

## 全球校友企业家发展联盟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联盟名称为西南石油大学全球校友企业家发展联盟。

**第二条** 本联盟是由西南石油大学发起，由西南石油大学校友（名誉校友）企业家、创业家，对西南石油大学有特别支持、有特别需要的其他社会企业家共同参与，接受西南石油大学校友总会管理和业务指导的促进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联盟宗旨是凝聚西南石油大学校内外资源，为会员服务并促进其事业发展。

#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四条**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为：

（一）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与各地校友组织的交流活动；开展与地方政府、商会、促进会的交流活动；开展与海内外油气生产单位及相关企业的技术、业务合作活动；兴办业务实体，开展的对外投资活动等；

（二）开展内部交流联谊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内部联谊交流活动，举办内部会议与论坛活动，开展面向会员的信息与技术分享活动，开展面向会员的共建共享共赢活动等；

（三）开展盟校互动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学校联合举

办论坛与研讨活动，开展决策咨询活动，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活动，开展人才培养、招生就业、创新创业、公益慈善活动等；

（四）开展符合本联盟宗旨的其他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会员**

**第五条** 本联盟实行个人会员制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条件：

（一）西南石油大学校友（名誉校友）企业家、创业家，对西南石油大学有特别支持、有特别需要的其他社会企业家；

（二）自愿加入本联盟并拥护本章程，能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原则上一家企业只发展一名会员；

（四）本联盟理事会认为的其他必要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本联盟创始会员及其分工由学校推荐产生，由联盟筹备会商议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入盟流程：

（一）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二）秘书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，与申请人进行联络、确认；

（三）联盟理事会讨论；

（四）秘书处将理事会的讨论结果通知申请人，并协助获得通过的申请人办理入盟手续。

### **第九条 退盟与续盟：**

（一）会员退盟须由本人向秘书处提出申请，由秘书处报理事会备案确认；

（二）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不交纳会费或长期不参加联盟活动，按自动退盟处理；

（三）会员言行有损联盟声誉且情节严重或者会员有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将予以退盟处理；

（四）自动退盟的会员，如需恢复会员资格，须按本章程第八条规定的入盟流程办理。

### **第十条 会员权利：**

（一）享有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享有参加本联盟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
（三）享有本联盟提供资源与成果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享有自愿加入联盟以及退出本联盟的权利；

（五）享有西南石油大学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校企合作等方面为会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权利；

（六）享有对本联盟各项工作与活动开展的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（七）享有对本联盟所收会费实际用途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### **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：**

（一）有通过各种形式支持西南石油大学改革发展的义

务；

（二）有遵守本章程，执行本联盟决议，积极参与本联盟活动，维护本联盟声誉和形象的义务；

（三）有积极与其他会员进行沟通与交流，营造会员间的互帮互助氛围，参与会员间互帮互助实践的义务；

（四）有努力完成本联盟安排的各项任务，为本联盟的发展建言献策并身体力行的义务；

（五）有按照理事长 2 万元/年，副理事长、秘书长 1 万元/年，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 8000 元/年，理事 5000 元/年，普通会员 1000 元/年按年度缴纳会费的义务；

经由会员提出申请，理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减免会员会费；经由学校推荐兼任联盟职务的学校教职工，免收会费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二条**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由理事会负责召集，每年召开一次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讨论、决定联盟的重大工作计划、任务；

（五）决定联盟终止等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大会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

召开，其决议须经过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大会每五年一届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联盟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，由理事长负责召集，每年召开两次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、名誉副理事长、名誉理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，是本联盟的负责人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本联盟对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，届中视情况适时调整。

理事会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召集并组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三）决定联盟名誉职衔的授予与撤销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联盟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- （五）提出章程的修改意见并报会员大会讨论；
- （六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七）制定联盟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批准会员入会、取消会员资格；
- （九）领导联盟业务活动开展；
- （十）领导联盟秘书处开展工作；
- （十一）决定联盟其他有关事项；

(十二) 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，代行理事会权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须有 2/3 以上理事(常务理事)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(常务理事)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联盟理事长的职责为：

(一) 召集、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等会议，督促、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(二) 提出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的任免意见；

(三)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，特殊情况下理事长可授权副理事长代为行使其职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，是本联盟的执行机构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(一)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决议，处理本联盟日常事务；

(二) 主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(三) 收取、管理和使用会费；

(四) 负责向理事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；

(五) 处理联盟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联盟的监督机构是监事会，对会员大会负

责。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监事 2 人，每届任期五年，可连选连任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程序；

（三）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联盟章程，执行会员大会决议情况；

（四）检查本会财务资料和会计资料；

（五）列席理事会，有权向理事会和秘书处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联盟经费主要来源为：

（一）会员会费收入；

（二）会员及其他校友、社会人士的资助；

（三）资产性收益；

（四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联盟经费全部进入四川西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公益慈善组织）设立的校友企业家发展联盟专项基金，定向用于本联盟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其主要用途为：

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开展；

(二) 联盟秘书处日常运维；

(三) 经理事会研究同意的其他活动开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联盟建立严格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务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## **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由理事会提出修改议案，提交会员大会讨论并表决通过。

## **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、合并等事项，须由理事会提出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西南石油大学校友总会同意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西南石油大学校友总会组织领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须在西南石油大学校友总会的监督下，用于开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活动。

## **第八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章程经 2019 年 11 月 24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自西南石油大学校友总会核准之日起生效。